镇江综合保税区绿化保洁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镇江综合保税区管理局

乙方：镇江斯伯特公共事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双方2026年7月17日签订《镇江综合保税区绿化保洁项目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现依据实际情况，对原合同中的第4项“服务费用与服务期”内容进行变更补充约定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原合同条款

原合同第四条第4.1款约定：在服务期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510000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壹万元整）。本项目成交价格三年内不予调整（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），年度服务费503333元。所有增补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合同金额的10%。

二、变更补充内容

1. 本项目三年合同总价款保持不变，仍为人民币：1510000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壹万元整）。

2. 各年度服务费用如下：

第一、第二年年度服务费均为503333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）；第三年年度服务费为503334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整）

三、补充说明

1．本次补充变更仅为年度服务费尾差分摊调整，不改变原合同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期限、质量要求、考核标准、付款方式、增补比例（不超过当期合同金额10%）及全部其他约定条款。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内，其他条款均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镇江综合保税区管理局

签字：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镇江斯伯特公共事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